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 2022年6月30日,公司 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7月7日被上海证券所予以摘牌。
- 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讲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 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或www.neeg.cc)的确权公告。

2022年6月1日,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 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 市。

-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简称: 退市金泰(原*ST金泰)
 - 3、证券代码: 600385
 -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 2022年6月1日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你公司

股票自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094.4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5813.83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27.80万元。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4条和第9.6.10 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 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 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2年7月7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其股份方可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公司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以下简称"股票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为公司股票转让业务提供专业服务。2022年6月27日,双方已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确权公告。
- 2、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 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 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 3、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 4、请投资者持续关注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的通知,以及主办券商在退 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并按照相关通知和公告的要求,主动联系股份 托管机构或主办券商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及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 续。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一) 联系人: 公司证券部
- (二)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洪楼西路29号公司证券部
- (三) 咨询电话: 0531-88902341
- (四)传真: 0531-88902341
- (五) 电子信箱: jtjt-jn@263.net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